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5年6月12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鉴于2015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股本规模已满足《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条件，为此，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超募情形，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6个月的股东（“老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老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公司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S1、S2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1+S2 \geq 4,400$ 万股（若不存在超募时， $S2=0$ ，即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400万股）；

2、 $(S1+S2)/(S0+S1) \geq 10\%$ ($S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份数量，即39,600万股)；

3、 $S2 \leq 2,000$ 万股。

(三)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四) 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7名，持股时间均超过36个月，鉴于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申请放弃老股转让，因此，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则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转让比例按照本次老股转让总数及刘兵、刘云华、刘义、联创永津、泰泽九鼎、德润投资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即：

刘兵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48.48%。

刘云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31.43%。

刘义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9.88%。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3.47%。

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3.37%。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3.37%。

上述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

上述股东公开转让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述发行方案与2014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以前批准的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次调整后的方案为准。

(五)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

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和老股东转让的老股，则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由公司与老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公开发行/转让的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1、“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项目，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其中 9 亿元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余 4.5 亿元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2、偿还银行借款 5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4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自上述重新签订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

协议》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签署的原《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即行终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刘兵

（五）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六）出席人员

1、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

（七）列席人员

邀请的其他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刘兵 刘兵

刘云华 刘云华

刘义 刘义

岳清金 岳清金

王晓明 王晓明

独立董事:

黄旭 黄旭

盛毅 盛毅

古时银 古时银

董事会秘书:

张凤术 张凤术

